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6月3日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聯 絡 人：書記官長　陳嘉文
聯絡電話：03-8225116分機305編號：113-03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邀請最高法院蔡法官憲德蒞院講授「量刑實務問題研討」專題演講新聞稿

為促進有罪判決之妥適量刑，符合社會對於量刑公正及個案正義之期待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邀請蔡法官憲德蒞院主講「量刑實務問題研討」，由陳院長真真主持，並開放轄區臺灣花蓮、臺東地方法院同仁以實體或視訊方式參加。

蔡法官首先說明我國刑法之刑罰論、目的刑罰論及綜合刑罰論；復以犯罪乃行為人之不法有責行為，責任由來於不法行為之全部，且係量刑之基礎與上限，量化為刑罰之幅度。

其次，蔡法官關於「量刑錯誤」、「量刑不當」等量刑瑕疵，各舉最高法院裁判為具體之說明。前者法定刑變更之新舊法律比較適用錯誤、不應減刑而減刑、刑罰加減比例計算錯誤、宣告非法定刑罰種類、宣告刑或應執行刑逾越法律限制、漏未宣告應科處之刑罰、易刑折算標準不符合法律規定、不得緩刑而宣告緩刑等；後者係指量刑明顯不當，更以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為例說明量刑酌減之射程範圍。最後，蔡法官分別就「判決確定日解釋之差異」、「量刑一部上訴之再審管轄法院」、「更定應執行刑與一事不再理原則」及「數罪併罰與數罪累罰」等各舉適例均予詳盡解說，獲得與會同仁熱烈回應及提問討論。

蔡法官本次演講，以其在最高法院之豐富審判經驗，援引最高法院裁判詳細說明量刑實務之各種問題並表示個人看法，與會人員均獲益匪淺，有助提升裁判品質及量刑之妥適性。


推
PUSH